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 2021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斌	8	1	7	0	0	否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刘斌	4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1.1.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4.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5.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2021.8.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021.10.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

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再融资事项推进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准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职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本人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的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2、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斌

2022年4月15日